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87号),现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情况概述: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以人民币136,459,680元的价格转让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华银”)40%股权、以人民币6,820万元的价格转让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31%股权、以人民币8,200万元的价格转让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棕榈”)4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均为佛山市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碧联”或“交易对手方”)。

1、请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佛山碧联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并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资金来源等说明其履约能力,转让款收回风险,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根据盛城投资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主要约定为:

1、棕榈华银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158号)评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341,149,200.00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36,459,680.00元)(含税)。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由佛山碧联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向盛城投资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交割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小写:13,645,968.00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019年12月31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27,291,936.00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020年4月15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27,291,936.00元);

(4)剩余股权转让款:2020年11月30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贰拾贰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68,229,840.00元)。

2、桂林棕榈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325号)评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零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09,096,000.00元)。现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贰拾万元整(小写:68,200,000.00元)(含税)。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由佛山碧联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向盛城投资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交割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6,820,000.00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019年12月31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13,640,000.00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020年4月15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13,640,000.00元);

(4)剩余股权转让款:2020年11月30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34,100,000.00元)。

3、贵安棕榈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万元整(小写:82,000,000元)(含税)。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由佛山碧联以银行转账方式分期向盛城投资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交割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元整(小写:8,200,000元);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019年12月31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6,400,000元);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020年4月15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16,400,000元);

(4)剩余股权转让款:2020年11月30日前,佛山碧联向盛城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小写:41,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转让款收回风险的说明

根据佛山碧联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9月30日,佛山碧联总资产为2,502,692.76元,负债为2,531,100.00元,净资产为-28,407.24元。2019年1-9月份,佛山碧联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7,751.56元。佛山碧联于2017年设立,为佛山碧联实际控制人黄河先生设立的地产开发类投资平台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经向交易对手方了解,佛山碧联由广州喜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会投资”)100%持有,此次佛山碧联的股权受让款将主要依托喜会投资及其投资的相关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广州喜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参控股公司包括佛山碧联、广州非标置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诚标置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广佛智城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聚潮房地产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广东广佛智城集团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截止2019年9月30日,广东广佛智城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37亿元。

综上,我们认为佛山碧联和喜会投资及其投资的相关公司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

此外,在棕榈华银、桂林棕榈和贵安棕榈的交易协议中均有约定,若佛山碧联未能在最后一期付款日期前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的,即视为佛山碧联根本违约,盛城投资有权解除交易协议并要求佛山碧联归还全部标的股权,且佛山碧联需承担交易中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等。盛城投资需返还佛山碧联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扣除佛山碧联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如有剩余款项应退回给佛山碧联。但在退款前,佛山碧联必须在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盛城投资办理全部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工商变更过程中发生相应税、费仍由佛山碧联全部承担。佛山碧联如逾期或不配合办理的,逾期每日按全部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综上,本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款收回风险可控。

(三)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说明

前述(一)中披露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系经交易各方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对于交易对手方若存在不能按期付款的情形均有相关违约处理规定,且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2019年11月22日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股权转让公告》显示,截至2019年10月31日,你公司对棕榈华银、桂林棕榈和贵安棕榈应收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非经营性往来余额分别为6,676.06万元、23,234.34万元和8,324.29万元,你公司同意对上述三家标的公司结存的内部借款转为财务资助并新增部分财务资助额度,借款期限为一年。请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约定前述还款安排的依据及其还款能力,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关于财务资助的具体约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对棕榈华银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原结存的内部往来借款及新增的财务资助额度)、对桂林棕榈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原结存的内部往来借款及新增的财务资助额度),上述财务资助合计额度不超过 48,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项目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壹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年利率8%,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对贵安棕榈提供合计不超过1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包含原结存的子公司借款及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项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壹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年利率8%,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还款安排依据及能力说明

1、关于棕榈华银的还款安排依据及能力说明

棕榈华银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6宗建设用地,占地面积约24万平方米,账面价值13,783万,预计未来可通过土地转让获得投资收益。另,棕榈华银及其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与梅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转让棕榈华银下属项目公司所持有的6宗建设用地,6宗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约33.8万平方米,交易对价为44,630万元,截止目前,棕榈华银已收到梅州富力支付的合计2.87亿元款项,尚余1.59亿元应收款待收取。

2、关于桂林棕榈的还款安排依据及能力说明

桂林棕榈所开发的广西阳朔三千漓项目已于2019年3月份开园,项目运营收入包括门票收入、自营餐饮收入、自营酒店收入等,目前项目运营良好,市场影响力逐步扩大,我们认为项目未来具有可预期的不断增长的现金流入;此外,该项目一期1-4、1-5地块产权式酒店(其中1-4地块已满足预售需求),可出售面积约16,000平方米,桂林棕榈也将根据项目推进进度,通过对物业进行出售回笼资金。

3、关于贵安棕榈的还款安排依据及能力说明

贵安棕榈主要盈利模式包括项目运营和物业销售两部分。项目运营方面,贵安棕榈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对森哒星生态度假公园的建设并成功开园,项目占地面积约120多万平方米,且项目自开业以来,市场口碑良好,运营稳定,2018年,该项目荣获国家4A级景区称号。目前项目运营收入包括门票收入、自营酒店收入等,具备稳定的项目运营收入;另外,物业销售方面,贵安棕榈在建的漫月湾一期(预计可售面积近13000平方米)和漫月湾二期(预计可售面积约15000平方米),土地用途均为商业用地,目前工程进度分别完成约50%和60%,预计项目顺利建成并取得相关证件后,可实现对外销售,回笼现金。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三个项目公司自身持有的资产及运营内容在未来一年内可以为项目公司回笼现金流,具备一定还款能力且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中主要构成为公司与原子公司的存量资金往来,公司已根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2019年11月22日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此次提供一年期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权转让公告》显示,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估值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棕榈华银、桂林棕榈和贵安棕榈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099.16万元、12,846.85万元和10,415.50万元,调整后价值评估值分别为34,114.92万元、22,000万元和20,000万元。

(1)请补充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关于棕榈华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1)棕榈华银不适合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棕榈华银所处区域未发现可比并购案例,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棕榈华银的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盈利,不能做市盈率(P/E)指标比较分析,试营业阶段的业绩规模很小,市销率(P/S)的可比性较差;资产较多,但其中的非经营资产较多,市净率(P/B)的参考意义有限,因此,不宜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

2)棕榈华银不适合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棕榈华银目前所运营的梅州雁山湖风景区是2017年通过收购原雁鸣湖景区并在其基础上进行更新升级改造的;棕榈华银收购后,对景区进行了改造建设,优化了管理模式,调整了经营方向,拓宽了业务渠道,大幅提高了雁山湖景区经营业绩。

雁山湖景区交通不够便利,未来经营情况将随着梅州高铁的开通等外部交通条件的改善、项目市场定位、升级改造景区及加大营销宣传等措施得到有效改善,但由于上述措施的实施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用收益法难以合理预测。

3)棕榈华银适合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棕榈华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财务资料和建设资料较为齐备;可取得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所须的资料、数据。

综上,本次评估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关于桂林棕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1)桂林棕榈并不属于以房地产开发作为主要经营方向的企业,其所拥有的土地开发资源、开发条件等与其他房地产企业不相同,土地资源也随地理位置、供需状况、市场条件等有很大差异,而且在其业务范围内包含旅游商业经营。两者各占相当比例,作为业务单元要分拆对应计算参数(如成本、费用及占用资源,资产与负债)存在较高难度。故无法在资本市场中找到与桂林棕榈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同时难以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桂林棕榈现持有的项目开发完成后,后续是否继续从事其他新开发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收益及风险不能合理预测;同时,考虑到在资产基础法中,已对桂林棕榈核心资产-存货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了评估,已对自营或租赁的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故不再采用收益法对桂林棕榈整体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桂林棕榈的主要价值通过其现有的资产体现。

综上,本次评估仅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关于贵安棕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贵安棕榈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考虑到贵安棕榈主要业务为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投资与开发,可开发项目与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直接相关,而贵安棕榈在评估基准日时账面反映的3宗地块中,2宗地块尚未开发完成,另1宗地块尚无明确的开发方案,即贵安棕榈主要资产的利用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文旅产业运营与项目开发两者各占比例相当,作为业务单元要分拆对应计算参数(如成本、费用及占用资源,资产与负债)存在较高难度,难以在资本市场中找到与贵安棕榈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难以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贵安棕榈作为持有土地物业的企业,在现有情况下其主要价值通过其现有的土地物业体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

(2)请结合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与金额、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投资收益的确认时点及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五个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交易处置时点的确认,按照控制权转移的五个条件并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际履行情况逐项进行了分析判断。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本次处置3家子公司的控制权尚未实质性转移,故暂未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收益,公司将于满足上述五个条件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收益。

因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项交易尚未完成,处置日待定,为简单测算可能的投资收益,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被处置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值,不考虑税费影响,计算可能的投资收益如下:

本次处置棕榈华银、桂林棕榈和贵安棕榈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20,755.71万元,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①公司将持有棕榈华银4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碧联,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受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4,673.10万元计入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丧失对棕榈华银的控制权,持有其30%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该股权产生投资收益3,504.82万元。棕榈华银的交易价参照了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158号“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涉及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②公司将持有桂林棕榈31%的股权转让给佛山碧联,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受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含商誉及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3,939.93万元计入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丧失对桂林棕榈的控制权,持有其40%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该股权产生投资收益4,712.13万元。桂林棕榈的交易价参照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325号“桂林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涉及桂林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③公司将持有贵安棕榈41%的股权转让给佛山碧联,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受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含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2,051.97万元计入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丧失对贵安的控制权,持有其39%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该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873.76万元。贵安棕榈的交易价参照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327号“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涉及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棕榈华银	桂林棕榈	贵安棕榈	备注
1	原持股比例	70%	71%	80%	
2	处置对价	13,646.97	6,820.00	8,200.00	
3	交易标的的整体评估值	34,114.92	22,000.00	20,000.00	
4	剩余股权的比例	30%	40%	39%	
5	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10,234.48	8,800.00	7,800.00	以评估值为基础计算
6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15,702.53	6,623.46	12,074.27	
7	商誉		344.48		
8	合并层面的投资收益	8,177.92	8,652.06	3,925.73	8=2+5-(6+7)

上述交易价格以第三方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股权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

2) 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取得对价与处置比例对应股权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剩余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差额作比较以确认是否需要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按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未实现的顺流交易在处置日视同实现,其影响金额计入合并报表层面的投资收益中,含有商誉的同时冲减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2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邓均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9年11月11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提名龙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龙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龙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 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03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龙云先生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龙云先生简历

龙云:男,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金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深圳广播电台财务部会计、副主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威数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移动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龙云先生现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龙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说明的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龙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因龙云先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该情况说明如下:

龙云先生于2005年5月24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19日,其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龙云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龙云先生任职期间勤勉敬业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提名龙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龙云先生自2017年10月19日离任后,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龙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龙云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不存在违反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上午0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15:00至2019年12月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育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确定提名张育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张育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号)。

1.02选举龙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确定提名龙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龙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

2、《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定提名陈建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陈建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号)。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1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育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龙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6)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4日的9:00至12:00,14:00至17:00,及2019年12月5日的9:00至12: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发展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樵、刘刚、侯雨含

联系电话:0755-83067777,或83066888转3043、3211。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电子信箱:dc@topway.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　　邮编:51803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8”

2、投票简称:“天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时,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育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1.02	选举龙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同意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议案1,如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请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在该候选人“投票数”栏目内空白不填。

2、对于议案2,请在表决意见下打“√”。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